

证券代码：603363
转债代码：113620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前述 2 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表决情况如下：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黄华栋回避表决。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周通、黄华栋、吴俊回避表决。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回避表决。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拟设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养殖场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与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0.72 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拟设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